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133 号

致：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龙御天、叶子青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新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3,468.367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7%，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68.3679 万股。

2.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73.77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3.77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73.77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3.77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73.77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审议通过《关于 XMAX-SCHERDELdeMexico, S. deR. L. deC. V 拟与 InmobiliariaSkyplusLote10, S. deR. L. deC. V. 及 SkyPlus, S. A. P. I, deC. V 签订〈转租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367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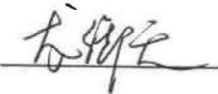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龙御天



叶子青

